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廖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建宏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本院115年度勞上字第2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90萬1,005元，應徵收第三審裁判費53,3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4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珍